JUN24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91917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需要确定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l I
._____.I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3 她表示正在ll攻读电气工程博士学位，其研究旨在开发“ 海上风电场中压直流（MVDC）层级的多电平结构。我的方法包括设计电路、分析其可靠性，并应用一种对该复杂系统有效的控制方法。 ”申请人进一步陈述：“ 我的拟议事业是创新和完善电力电子电路设计与控制系统，以提升海上风电场、光伏系统、电动汽车和电力推进系统的性能。 ”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第889页。

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记录支持这一结论。例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效益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向该领域的其他人传播。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2 申请人获得了电气工程理学硕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
I - ~---~
3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她无需拥有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本办公室将考虑有关其研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硕士学位、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以及同行评审服务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引用指标以及讨论其研究生研究的支持信函等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正确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且该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正确分析其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引用证据、支持信函、教育背景和同行评审服务。4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在支持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的推荐人讨论了其涉及电力电子的研究生研究项目。5 例如，lO・I的副教授A-H-博士指出，申请人研究了“ 双馈感应发电机（DFIG）在电网同步过程中的功率纹波，作为其改进风能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创新的预测直接功率控制（PDPC）方法，以解决传统直接功率控制的局限性。 ”A-H-博士进一步断言，申请人的工作“ 通过大量仿真证明PDPC降低了功率纹波并推进了电网同步。 ”虽然申请人的研究有助于增进对风力涡轮机功率控制策略的理解，但她未能证明其具体研究成果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提升风能系统的性能。她也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研究成果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lI的助理教授J-K-博士表示：“ [申请人]探索了车辆到电网（V2G）技术在缓解智能电网输电拥堵方面的能力……她的研究结果为电网运营商提供了一种灵活且适应性强的工具，用于管理峰值需求并避免输电瓶颈，通过解决成本降低和系统稳定性问题增强了智能电网技术。 ”然而，J-K-博士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智能电网技术、如何被电网运营商实施，或

4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SCOPS的决定包含一些有问题的措辞。例如，并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引用记录或其他证据表明“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然而，该问题并不严重到足以削弱SCOPS其余驳回理由的程度。
5 虽然本办公室仅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以其他方式表明其成功或进展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水平。

同样，M-F-博士，一位在[已隐去]的教授，断言申请人的工作展示了[已隐去]技术在减少输电阻塞和局部边际电价方面的作用，并且她“在电力电子领域做出了显著贡献”。同样，A-H-博士，一位在[已隐去]的首席工程师，表示[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多个课题上产生了重要的新见解，从[已隐去]技术在优化输电阻塞管理中的作用到双馈感应发电机的预测直接功率控制。”虽然M-F-博士和A-H-博士列举了一些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例子，但她并未表明其工作受到的这种关注程度或其研究成功记录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

申请人主张她的五篇期刊论文和四篇会议论文已发表在“知名平台，如[已隐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

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其截至[已隐去]2024年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来自Google Scholar的此信息表明，她被引用最多的五篇文章题为[已隐去]2018

[已隐去]（2020）、[已隐去]（2018）、[已隐去]（2024）以及[已隐去]（2023），分别获得6、3、3、2和2次引用。6 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个别文章中各有多少引用是她或她的合著者的自引。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5年1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列出了其已发表文章在2024年10月18日提交I-140表格申请之后收到的额外引用。7 这些在RFE回复中提供的较晚引用不能确立她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 (12)。

申请人还提供了！ 12024 数据，来自
关于基线引用率和 ~------y-e_a_r_o_f_p_u_b_li_c_a-ti_o_n_fo_r_t_h__.eI
r n i 1
~-----.----.----------.....,排名于
“2024 年发表于 Engineering 的最多被引用文章之列”，依据是其收到的两次引用。申请人未说明她在确定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

6 截至2024年10月，申请人的其余文章均未收到引用。
7 例如，[已隐去]的引用数从2次增加到3次。

这一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考虑了任何自引。事实上，对上述文章的两条引用均为申请人的合著者O-B-的自引。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次数很少，而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作为这篇仅获得两次引用的论文的合著者自动证明了她的研究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使她处于有利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在[已隐去]上的文章，作者为[已隐去]和[已隐去]，题为[已隐去]。该文章提出了“ 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 ”的建议，用于资助和晋升或招聘决策。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被引用最多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排名前[已隐去]的基于[已隐去]的卓越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虽然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拟议方法，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Google Scholar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研究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此外，关于“ 自引 ”，作者指出，“ 如果评估研究的问题明确意指某位科学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科学家的工作，那么自引显然应被忽略。 ”

此外，申请人依赖关于更大工程领域的引用信息，并将其在电气工程领域的引用频率与更大领域的引用频率进行比较。虽然我们承认电气工程是更大工程领域的一部分，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确认从更大领域推断的信息同等适用于工程领域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电气工程。因此，申请人将其领域的引用数与更大工程领域的引用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确立其在电气工程领域的成功或影响水平。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在这方面，记录包含若干引用申请人文章的部分副本，包括她的论文，题为[已隐去]（例如）。这些文章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突出了其论文的影响。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引用表明其同事和领域内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兴趣水平或研究成功记录。记录中的文章引用其工作作为该领域研究的示例，或在其引言部分作为当前研究概述的一部分，但没有任何文章以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她的研究。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虽然她的硕士学位使她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但她未表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8 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Id. at 891。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的计划，她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讨论了她“ 专注于开发和改进功率转换系统的研究 ”的意图。她表示：“ 毕业后，我计划在电力电子领域从事研究员职业，无论是在工业界还是学术界。 ”9 关于申请人毕业后获得未来研究职位，她未提供任何组织或机构的文件，显示其关于研究职位可用性的沟通，或指明她打算代表其从事的具体研究项目。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她在当前博士项目毕业后在美国开展拟议研究的手段或财务支持，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未来活动计划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来自[已隐去]的T-T-博士的信函断言申请人的当前工作“ 部分由[已隐去]资助 ”。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申请人“ 发起 ”或[已隐去]“ 是多项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项联系人 ”，并且他是“ 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在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而非J-T-博士）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关于她的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她为I[已隐去]评审了一份稿件。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次参与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以及此类评审任务分配，构成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或能以其他方式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作了研究展示，但她未能证明这项工作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各项因素，以确定是否，就

8“ USCIS认为，在STEM领域获得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学位，且该领域与拟议事业相关并涉及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学位本身并不是我们在确定某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的唯一因素。Id.

9 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包括一封来自J-T-博士的信函，其为_____的[副]教授，[已隐去]申请人目前在[已隐去]的研究生工作，研究基于逆变器的[已隐去]资源整合。Id[已隐去]讨论

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支持此种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生工作构成电气工程研究中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她未能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申请人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所述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资格或基于自由裁量权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